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医院认知功能测评与认知康复训练服务

项目编号：ZXY2026-GZ-C001-1

采购人：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与评审.....	12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30
（八）其他事项.....	33
三、采购项目需求.....	34
四、合同草案条款.....	36
五、合同格式.....	41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 响应函（格式）.....	43
二、开标一览表.....	44
三、分项报价表.....	44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45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6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7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8
八、资格证明文件.....	50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51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2
3、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54
4、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55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6
6、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57
九、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8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8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十、技术文件.....	61
1、评分索引表（格式）.....	61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 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的委托，对 2025 年度医院认知功能测评与认知康复训练服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 项目编号：ZXY2026-GZ-C001-1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元)
一	2025 年度医院认知功能测评与认知康复训练服务（国内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800000.00

(四) 磋商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修正后的参数要求高于修正前的参数)的前提下，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决定。

(五)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00:00至2026年05月30日00:00（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请注意完成确认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

售价：0.00元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到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在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八)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九) 其它补充事宜:

1. **特别说明:** 潜在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潜在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请注意完成确认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

2. **响应文件上传:**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须知:**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响应供应商须在开启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 CA 锁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作放弃响应处理。在此过程中有问题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512-58188507。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十) 联系方法: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97-8117038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青龙山大道 11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星海天城 5 号楼 1205-1206

电话：0797-8113351

邮箱：zxy79711400@163.com

联系人：曾女士

3.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户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滨江支行

账号：1510 2220 0900 0066 628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5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7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8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

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9 “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10 “签字或签章”系指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之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国产产品（国内服务）”系指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

3 响应、验收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验收费用也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无论验收结果如何），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当成交金额 \leq 50 万元时，按 1.5%收取；当 50 万元 $<$ 成交金额 \leq 100 万元时，按 1.2%收取。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5.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5.6 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

5.7 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6.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启之日起三年内。

6.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6.6 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事项说明

8.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条款和规

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当相关证件或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也可以仅提供查询网址，可不需提供证件或材料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澄清与答疑

9.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9.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0.2 更正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上传。

12.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3.1.1 响应函

13.1.2 开标一览表

13.1.3 分项报价表

13.1.4 开标一览表明细

13.1.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3.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3.1.7 技术文件

13.1.8 资格信用承诺函

13.1.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报价

14.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明细》确定的格式报出折扣率。响应报价中不得包

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服务）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截止期

16.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6.3 迟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至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标明“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成交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照要求，提交一式三份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纸质响应文件可以在系统里直接打印。

17.3.2 纸质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五）磋商与评审

18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8.1 核对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18.2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 18.3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18.4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0.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0.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0.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平台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https://spj.ganzhou.gov.cn/gzszx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0512-58188507 江苏国泰新点公司）。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锁、回避情形、磋商、二次报价的确认等）。各响应供应商应自行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代表负责进行本项目响应活动的系统操作和办理响应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代表在开启、评审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系统操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响应供应商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注：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放弃响应处理。

21.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监督人等代表参加。

21.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

问后 3 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没有响应供应商提交加盖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请材料的，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21.7 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未解密的，作放弃响应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21.8 响应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21.9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21.10 响应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21.11 如响应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21.12 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响应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21.13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21.14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5 响应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

21.16 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22 评审程序

2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召集人（评审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召集人（评审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书面承诺函 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函 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特定资格条件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1. 磋商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应商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字或签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3 响应的评价与比较

23.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召集人（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3.4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3.5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3.6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错误修正

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对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5.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5.3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5.4 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5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及响应报价的；
25.6 响应文件中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5.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5.9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25.10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5.11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5.12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13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14 质保期或维护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付时间不能满足的；

25.15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5.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6.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6.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26.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的 MAC 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26.7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6.8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6.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6.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7 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除外);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8 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8.4 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详见消息提示弹窗),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

29 磋商的步骤

29.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通过线上视频

方式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9.2 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系统。逾时不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9.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与响应供应商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上分别进行网上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9.4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

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需自行使用CA主锁登入供应商身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3)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 评审办法

30.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3 中小企业

30.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30.3.2 本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3.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响应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者作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监狱企业

30.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0.4.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0.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5 残疾人企业

30.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0.6.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0.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6 异常低价处理

30.6.1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0.6.2 磋商小组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合理时间解释权归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相关渠道告知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30.6.3 采购人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人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31 评分标准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	2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0.20 \times 100$ <p>说明：响应供应商以综合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65%，否则属于无效响应。</p> <p>注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p>

	<p>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p>		
<p>技术评分（总分 59 分）</p>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1	认知测评系统准确率评价	8	<p>1. 认知测评系统需经过临床随机对照试验，准确率高于 90%（包含 90%），得 5 分；81%-89% 的，得 3 分；71%-80% 的，得 2 分；低于 70% 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验证认知测评系统准确率验证并完成文章发表。满足得 3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文件发表的佐证资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训练服务系统	8	<p>基于数字疗法的多认知域自适应认知训练系统，训练任务具有科学心理学范式基础，系统具备足够数量训练任务库（>100 项任务）满足得 8 分；系统具备足够数量训练任务库（小于等于 100 项任务大于 50 项任务）满足得 5 分；系统具备足够数量训练任务库（小于等于 50 项任务大于 30 项任务）满足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认知障碍防控体系建设和数字化测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多认知域的快速精细化测评方案、②个性化认知干预训练方案推送、③人员培训等，方案包含任意一项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措施明确、科学合理，每有 1 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措施较明确、较科学合理，每有 1 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条例不够清晰明了、措施不足以支撑项目，每有 1 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方案。</p>
4	质量保障措施	12	<p>响应从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②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案包含任意一项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措施明确、科学合理，每有 1 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措施较明确、较科学合理，每有 1 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条例不够清晰明了、措施不足以支撑项目，每有 1 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方案。</p>
5	拟派人员	12	<p>1. 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心理学背景（提供毕业证书），满足得 2 分。</p> <p>2. 本项目技术人员具备专业资格，在满足采购需求中 2 名基础上，获得认知康复员或心理测评员相关证书，每提供 1 人 1 证书得 2 分，共 10 分。不接受 1 人多证的累计。</p> <p>1-2 项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职位，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6	辅助设备功能	7	<p>为本项目提供的临床辅助诊断量表测评与认知干训练系统，其适用范围包含的适应症达 8 个及以上，得 7 分；5 个-7 个，得 4 分；低于 5 个，得 1 分。共 7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商务评分（总分 21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1	业绩	16	<p>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认知测评、认知训练技术服务的形式与其他具备认知障碍中心医院有过合作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合同关键信息（需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服务、响应能力	5	<p>响应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p> <p>（1）20 分钟内赶到现场为其提供服务的，得 5 分；</p> <p>（2）40 分钟内赶到现场为其提供服务的，得 3 分；</p> <p>（3）60 分钟内赶到现场为其提供服务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不得分。</p>
备注		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	

32 意外情况的情形

32.1 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标协调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32.2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审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可以延迟评审，待故障解除后再评审；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审，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开始评审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需要延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审；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审，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评审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审。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 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8 签订采购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

绝签订合同处理。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8.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8.9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具体操作规程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 号）”执行。

(七) 询问和质疑

3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40 质疑

4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明细页面截图。（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0.6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送达形式。质疑供应商按照 40.5 要求制作好质疑函，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7-8113351）和通讯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星海天城 5 号楼 1205-1206）。

40.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1）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 号）第三条规定的；

（2）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3）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5）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40.8 质疑函不存在 40.7 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1）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2）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的；

(4)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5)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不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或签章等情形的；

(6)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40.9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40.10 受理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4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40.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40.13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40.1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

商当面质证。

40.15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0.16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 (1) 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3) 公告之前的成交结果；
-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7) 商业秘密。

40.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八）其他事项

41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 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应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 采购内容：提供认知测评、认知训练系统需要具备数据管理系统。

(六) 提供认知测评服务，包含提供专业的认知测评人员、提供规范化认知测评设备。该服务需要满足以下内容：

1、开展测评服务的系统需具备认知障碍临床常用量表，量表数目 ≥ 30 个，可供医生对患者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和筛查。

2、系统提供的测评内容应至少包含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简易精神状态量表（MMSE）等。

3、开展测评服务的人员（至少 1 名）需通过“心理测评员”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培训合格证书）。

(七) 提供认知训练服务，包含提供专业的认知训练人员、提供基于数字疗法的多认知域自适应认知训练设备。该服务需要满足以下内容：

1、开展训练服务的系统需具备多认知域的认知训练任务，且认知训练项目数 ≥ 30 个，可供医生或康复师对患者进行个性化、针对性的认知康复训练。

2、开展训练服务的系统需具备不同认知域的训练任务，使训练方案适配于不同认知域损伤的患者。

3、开展训练服务的人员（至少 1 名）需通过“认知康复员”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培训合格证书）。

4、认知测评系统需经过临床随机对照试验，准确率须不低于 70%。

5、认知测评系统技术评价需满足人工智能辅助及良好用户产品体验：①支持多模态意图自动识别、②虚拟医生实时交互、③语音自动化纠错、④测评过程全纪录、⑤智能辅助判读。

6、为本项目提供的临床辅助诊断量表测评与认知干训练系统，其适用范围包含的适应症达须不低于 4 个。

（八）开展测评训练服务的结果能长期保存在系统内，帮助医院完成训练内容及相关信息的数据管理工作，协助医院完善认知障碍诊疗中心认知康复体系建设，提升医院认知康复能力。

认知测评训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元）
认知训练服务：			
340200038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30 分钟	70
311501003	临床记忆测验	次	75
340200034	言语训练	30 分钟	70

（九）主要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1 年服务期或合同金额达到则合同终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上季度完成总工作量*单价*成交折扣。

4 验收

4.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4.2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4.3 验收条件和标准

4.3.1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3.2 成交供应商验收前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服务清单(服务清单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交采购人，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

4.3.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清单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涉及成交供应商向第三方采购商品类实物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3.4 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士在现场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人士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场。采购人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到场成交供应商仍不到场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报告；

4.3.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合同草案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4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5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

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上季度完成总工作量*单价*成交折扣。

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行期限：1 年服务期或合同金额达到则合同终止。

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5.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6 延期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履约和提供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履约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约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交时间。

6.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履约，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7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约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 6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0.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

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1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

18.1.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8.1.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8.1.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8.2 本合同一式X份，以中文书写。甲方X份、乙方X份、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18.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货物质保期参照国家相关质保要求，以时间长者为准，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

19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五、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采购项目需求;

(3) 响应报价表;

(4) 响应过程答疑函;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完成时间:

7. 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8. 违约责任、赔偿:

9. 其他约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一、响应函（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五、我方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
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本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十、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相
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质疑或投诉相
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
行承担。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投标报价说明事项：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

三、分项报价表

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投标报价说明事项：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填写部分按金额报价且报价填写必须填写本项目的预算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金额单位：元

品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响应折扣率(%)	有无偏离	响应供应商企业属性 (中、小、微、监狱或 残疾人企业)	备注
一	认知训练服务：							
	340200038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30分 钟	70				
	311501003	临床记忆测验	次	75				
	340200034	言语训练	30分 钟	70				
响应折扣率（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响应报价仅填写折扣率即可，折扣率举例说明如下：如折扣为 64 折，折扣率为 64.00%，报价折扣率可以精确到小数点 2 位，如 64.25% 等；折扣率 > 65.00%，属于无效响应。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内容及要求，并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1. 若响应的部分技术内容及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内容及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只需承诺，无需填写下表。

3.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如“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分项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描述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1.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只需承诺，无需填写下表。
3.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如“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描述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则不需要出具此授权书，而是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下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

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八、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4.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6. 必须在有效期内。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影印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

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4、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详见“一、磋商邀请（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中
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
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将有权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我
方责任，届时，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6、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

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质量承诺：

1. 服务质量承诺及标准：
2.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联系方式：
4. 其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十、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

说明：评分索引表目的是为了~~了~~提高评审效率和准确性，建议响应供应商按要求认真、完整、准确地逐项填写。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提供情况		所在页码	备注
			有	无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